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武汉海事法院于2016年8月4日受理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三级子公司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元船舶”）诉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太平洋”）的合作建造中的船舶所有权确权案件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确权诉讼的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8）。

二、 诉讼撤诉的基本情况

开元船舶与南通太平洋已经达成共识解决纠纷，开元船舶向武汉海事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开元船舶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武汉海事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6）鄂72民初1241号】，基于开元船舶“以涉案编号为SKA14EDK014的《27500立方LEG气体运输船出口合作协议》项下在建船舶的权属、建造、交付与被告南通太平洋达成共识为由，于2016年9月2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”的事实，武汉海事法院裁定“准许原告开元船舶撤回起诉。案件受理费1426836元，因撤诉减半收取713418元，由开元船舶负担”。

三、 本次诉讼及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确权诉讼由开元船舶申请撤诉并获法院裁定准许，开元船舶将负担案件受理费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